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1期 总第751期

2023/11/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国枫公益 | 国枫助力“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圆满结业，并续签捐赠协议..... - 1 -**

Grandway Promoted the Success of the Fifth Phase of the “Western Lawyer Training Program” and Renewed the Donation Agreement..... - 1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华中地区”多项提名..... - 9 -**

Grandway with its Lawyers Won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the 2023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aw Award: South & Central China*..... - 9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登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 2024 年度榜单..... - 12 -**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Ranked on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4..... - 12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6 -**

**中国证监会、国家标准委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 16 -**

Guidelin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Standards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Standardization Work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 16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20 -**

**国枫观察 | 数据入表前路初探..... - 20 -**

Probe into the Way before Data Is Entered into Table..... - 20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27 -**

**阳光的味道..... - 27 -**

The Smell of Sunshine..... - 27 -

## 国枫公益 | 国枫助力“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圆满结业，并续签捐赠协议

### Grandway Promoted the Success of the Fifth Phase of the “Western Lawyer Training Program” and Renewed the Donation Agreement

2023年11月10日，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国枫律师事务所等12家北京知名律所共同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结班仪式在京举行。经过近一个月的研修与交流，来自陕西、西藏、宁夏、广西、内蒙古的五位西部律师张婉秋、姜岩、王鹏、邓雪梅、何冬梅在国枫圆满结业。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于2018年发起，是一个五年期的公益项目，旨在推进西部地区法治建设，提高西部地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能力与服务水平，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国枫作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践行者，连续五年参与其中，接收研修律师共计25名，圆满完成了该计划。

与此同时，在11月10日“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结班仪式上，国枫专职书记李庆应代表事务所应邀出席，并续签下一个五年计划。



国枫高度重视“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的具体实施，在第五期研修计划开展伊始，积极汲取前四期的宝贵经验，并结合研修律师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了本期的研修方案。针对本期研修，国枫继续沿用团队“一对一”指导的方式，由国枫合伙人王勇律师、秦桥律师、刘晓飞律师、海澜律师和张莹律师共同担任指导老师，以项目实践、专题培训、公共座谈、集中讲座等多样形式开展研修。





在专题培训方面，国枫导师结合事务所专业领域、自身执业经验以及西部律师学习需求，作了《新时期“中国式”企业家财富规划路径探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防范及应对》《青年律师的专业选择和职业品德的养成》《尽职调查法律实务》《公募Reits最新动态》《青年律师房地产业务拓展》等涉及证券与资本市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基金多个领域以及青年律师成长等多个专题的分享。同时，所内常规业务专题分享也对西部律师们同步开放。



10月27日，国枫承办“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第二次集体公开课，来自西部12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9名研修律师齐聚国枫，一同交流、学习。在公开课上，国枫专职书记李庆应、授薪合伙人刘燎原律师分别就“注册制下的新股发行制度”和“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攻防之道”作专题讲座，并与研修律师们进行现场交流。

此外，五位西部律师还参与到了研修所在团队的内部讨论、客户会议以及项目谈判之中，通过亲身实践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巩固学习成果。



11月9日，“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总结交流会于项目尾声在国枫举行。国枫专职书记李庆应，合伙人刘晓飞律师、海澜律师、焦新哲律师以及五位西部律师就本期研修学习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上，与会同仁们共同观看了由五位西部律师拍摄剪辑的短片——《大律师修炼之旅之参加西部律师研修培训班》，一同回顾了近一个月研修生活的点点滴滴。



五位西部律师对国枫指导老师及全体同仁表达了真挚感谢，表示深感于国枫律师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西藏方诺律师事务所的姜岩律师作为代表发言，感谢国枫有求必应、无微不至的周全安排，也被国枫律师包容、开放的态度所打动，深切地感受到国枫这个大家庭的温暖，同时也收获了方方面面的知识，开阔了视野。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的张婉秋律师则邀请国枫律师们前往他们的家乡做客，感受西部地区旖旎的自然风光和独特的民俗风情。



最后，李庆应书记和国枫导师刘晓飞律师、海澜律师分别为五位西部律师颁发结业证书并赠送礼物，西部律师也将精心制作的礼物与锦旗赠予国枫。



研在金秋，学有所获，祝愿西部律师乘风而起，破浪前行，在各自的领域不断发光发热！国枫将与西部律师一道，以实际行动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与合作，不断推动法律援助公益事业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3 ALB中国区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华中地区”多项提名

### Grandway with its Lawyers Won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the 2023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aw Award: South & Central China*

2023年11月15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3中国区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3: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入围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出色的行业口碑,荣获多项大奖提名;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凭借强劲的专业实力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年度华南华中地区青年律师大奖-非本地”提名。

#### 国枫获提名奖项——律所类

##### 华南华中地区资本市场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Capital Markets Law Firm of the Year: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 - Non Local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 国枫获提名奖项——交易类

##### 年度华南华中地区股票市场交易大奖

Equity Market Deal of the Year: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Shenzhen Jingzhida Technology Co.,Ltd.'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Project



## 年度华南华中地区并购交易大奖

M&A Deal of the Year: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摩飞公司品牌及相关资产  
Guangdong Dongling Kaiqin Group Xinbao Electric Appliances Co., Ltd. buys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Brands and Related Assets

## 国枫获提名奖项——一个人类

### 华南华中地区青年律师大奖-非本地

Young Lawyer of the Year: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 - Non Local



周涛      合伙人  
Zhou Tao    Partner

周涛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涛律师深耕于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领域近二十年，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在消费零售、医药健康、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专用设备制造、规划设计、互联网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周涛律师熟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重视以法律+商业双重视角解决法律问题，并且擅长在复杂项目中灵活解决棘手的法律问题，其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同行口碑入选《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22、2023年度榜单和中国区域排名，荣膺“领先律师（Highly regarded）”称号；同时入选“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2022年度LEGALBAND风云榜：创新律师15强”“2022年度DAWKINS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高科技）”“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2023ALB China区域市场法律排名：华南地区律师新

星” “2023年度LEGALBAND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15强” “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消费与零售”等榜单。

---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高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法律专业评级。“2023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聚焦于中国南部和中部地区的7个省和自治区（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旨在肯定和宣传在中国区域法律服务市场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顶尖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团队及个人，致力于鼓励更多的法律团队及从业者在该领域做出杰出贡献。

此次入围，彰显了国枫及国枫律师在华南及华中地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登The Legal 500亚太地区2024年度榜单

###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Ranked on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4

2023年11月15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法律500强 (The Legal 500) 》发布了“2024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领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再度蝉联该榜单；国枫9位律师获重点推荐。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国枫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与积淀，已成功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审核通过数量以及通过率长期处于业界领跑地位。

---

#### 获推荐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孙林**

国枫执行合伙人



**胡琪**  
国枫合伙人



**朱锐**  
国枫合伙人



**周涛**  
国枫合伙人



**曹一然**  
国枫合伙人



**殷长龙**  
国枫合伙人



**方啸中**  
国枫合伙人



**黄晓静**  
国枫合伙人

---

## 客户评价

国枫律师团队能够站在客户的角度考虑问题，兼顾各方诉求，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公司实现目标。团队中的律师审慎却不保守，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他们可以充分结合法律、金融、

行业以及其他专业知识，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合规运营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建议。

高超的专业水准和强烈的责任感。

我们选择合作是基于国枫律师的专业能力以及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斐然声誉。

---

### **The Legal 500**

The Legal 500创立30余年，是一家独立的法律服务评级机构，每年对全球超过150个法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广泛的调研与评审，并以其客观真实的数据为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提供指引，是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权威参考之一。

---

国枫及国枫律师连续多年荣登榜单，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 中国证监会、国家标准委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 Guidelin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Standards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Standardization Work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标准化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在规范业务发展、提高市场效率、降低行业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推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聚焦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需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增强全行业标准化意识，健全完善资本市场标准化体系，加快重点标准有效供给，提升标准贯彻实施成效，为加快构建资本市场新发展格局、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一）标准化支撑作用更加显著。以标准化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和资本市场数据要素化，资本市场业务发展、合规风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二）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实现标准化工作统筹管理，发布一批市场急需的业务和技术标准，开展一批着眼未来的标准课题研究，实施一批依托标准的检测认证、试点示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不超过24个月，推荐性标准平均制定周期不超过18个月，标准化对行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充分显现。

(三)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建成一批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建立一支高素质行业标准化人才队伍，构建完成多层次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标准化沟通交流与协作机制发挥更好效用。培养一批具有先进标准化治理能力的行业机构，实现标准化标杆示范效应。

### 三、主要任务

#### (一) 推动业务与标准化深度融合

推动证券、基金、期货和债券业务标准化工作。以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期货资产管理）等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标准研制，构建覆盖证券、基金、期货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标准支撑体系。结合各类业务特色，将行业经验或优秀案例通过业务标准的形式予以固化，加强标准应用试点建设，形成业务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

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在研发新业务时明确采用已有适用标准，并同步修订不适用标准及研发新业务需要的新标准，前瞻性地规范业务、流程、数据等接口标准，引导新业务应用研发机构采标及参与制修订标准，以标准引领业务创新，促进行业降本增效。

#### (二) 培养行业主体标准化工作意识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标准”原则，将标准化工作与业务监管工作密切结合。中国证监会各业务监管部门要提高运用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与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分委会）合作，共同推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监管规则与标准的有机衔接，加大标准执行力度，政策制定、行政许可等要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将标准工作与自律管理工作密切结合。大力发展团体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反映各参与主体共同需求的证券期货基金领域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逐步增强自律规则与标准的有机衔接，自律规则制定、评估评价等要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

鼓励证券期货交易所等行业核心机构依托标准化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标准形式规范内部运作、业务发展和技术接口等，充分考虑技术接口的通用性和兼容性，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标准接口的互联互通服务，进一步提高机构间信息流通效率，降低市场总体成本。

鼓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积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经营服务机构参与标准试点示范，提升机构规范运作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经营服务机构将良好实践提炼总结为企业标准，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支持经营服务机构联合科研机构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提升企业竞争力。

### （三）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供给

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点加强交易、信息披露电子化、监管数据报送等领域标准建设；服务资本市场风险防控，重点加强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防范化解等领域标准建设；服务投资者保护工作需要，重点加强投资者维权救济、投资者适当性等领域标准建设；服务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重点加强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人工智能等领域标准建设；服务资本市场绿色发展，重点加强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建设；服务资本市场基础性工作，重点加强金融术语、业务编码、知识库等领域标准建设。

### （四）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证券分委会作用，加强证券期货业跨领域标准统筹协调。完善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等基础性文件。健全多层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保持标准相互衔接，避免标准之间的冲突和重复建设。加强标准课题研究，缩短标准研制时间，加快标准升级迭代，提升标准质量。提升标准治理水平，按照国家标准管理要求，定期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全面梳理，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的复审和修订，解决标准缺失、矛盾交叉等问题，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权威性。

### （五）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力度

建立健全检测认证、评估评价等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价机制，开展常态化标准应用试点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出一批标准实施评估典型范例。建立标准实施调查统计制度和实施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把握标准实施状况。培育壮大行业标准检测、认证经营主体，引导经营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认证，持续推动认证结果广泛采信，发挥检测认证工作支持监管、服务市场的功能。加强重点标准的试点应用，支持标准牵头单位建设标准试验验证平台，验证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加强标准成果的共享与推广，鼓励丰富“标准云课”内容，进一步发挥权威标准解读优势，鼓励行业机构承建行业标准化应用服务平台，提供案例分享、最佳实践、实施指南、技术指导等服务。行业核心机构要强化信息交换标准的实际应用，建设基于标准的行业信息交换服务平台，实现标准与平台的协同发展，引导经营服务机构标准化发展。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强化标准化宣传培训，深入开展重要标准解读和应用推广，讲好标准化故事。

### （六）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鼓励行业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配备标准化总监、标准专员，明确标准化总监、标准专员岗位职责。标准化总监和标准专员，一般由具备标准化相关职业技能相应等级水平的专业人员担任。鼓励相关高层管理人员担任或兼任标准化总监，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形成优质

产品和服务品牌。健全标准化激励机制，加强标准化专家队伍建设，内训和外训形式相结合，构建阶梯式人才成长体系，加大标准化青年人才培养，支持标准化总监等标准化人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促进行业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加强证券分委会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提升证券分委会秘书处的服务保障能力，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标准化工作。

（二）加强督促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本意见主要任务与日常监管、业务发展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证券分委会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共同研究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对行业核心机构、协会、经营服务机构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研究对在标准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给予分类评价加分等激励政策。

（三）加强资源保障。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为标准制定、课题研究、认证评估、培训交流等提供经费保障，鼓励配备与其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等相适应的标准化总监、标准专员。行业核心机构应当设置标准化工作组，配备标准化专业人才，提升标准化相关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专业技能。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经营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化工作专岗，并为相关人员组织本单位标准化工作和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提供支持。

中国证监会 国家标准委  
2023年11月2日

## 国枫观察 | 数据入表前路初探

Probe into the Way before Data Is Entered into Table

作者/施恣旻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出台，使得企业数据的市场价值与业务贡献得以在财务报表中“显性化”，为消除实务中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入表’”等疑虑提供指引，但仍有悬而未决的挑战。

### 一、数据要素发展背景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是我国首部从生产要素高度系统部署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国家级专项政策文件，确立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其在数据要素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由此，以数据二十条为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始陆续制定与数据要素相关细则规定，围绕产权分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大方面来构建配套政策，进入了“1+N”制度体系探索的快车道。



从行政机构上，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数据局，以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国家数据局的组建将更有利于破除之前“九龙治水”的数据监管环境。同时也纳入了2024年度公务员招考系统启动招聘，其中个别职位将参与数据领域技术应用推广示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分别要求具备人工智能研究、实践经验与密码学研究经验。

作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基础制度之一，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开宗名义其目的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显然，数据资产入表并不是数据流通利用的目标，相对的，促进数据的流通利用根本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的达成数据利用，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

## 二、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和数据要素

虽然将企业数据资源视为资产进行管理逐渐成为众多企业及其他相关方的共识，但这里所说的“资产”往往只是更广泛的经营意义上的资产，而这些数据资源能否真正成为会计意义上的资产、能否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始终是各界讨论的焦点。这里有一些概念，我们需要来进行辨析。

数据资源可以被看成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原材料”。而在会计意义上，参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所以，如果要达到会计意义上的入表资产，除了符合资产定义外，还需要符合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这就对数据资源的确权、流通价值提出了要求。而作为一个概念属于，“数据要素”最早出自于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把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并列为生产要素，并明确数据要素可以按照市场化方式参与分配。根据国家工信安全中心的一些解读，数据资源权属清晰之后即为数据资产，数据资产实际参与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之后即为数据要素。<sup>[1]</sup>

---

<sup>[1]</sup>（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1-2022）》）

集合上述内容，数据资产要通过支撑业务贯通、推动数智决策、流通对外赋能等多层次价值挖掘，才会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这也同步对应了数据资源化、资源产品化、产品资产化的路径。

### 三、数据资产入表

《暂行规定》的出台肯定了数据资源可以具有资产属性，使得企业数据的市场价值与业务贡献得以在财务报表中“显性化”，为消除实务中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入表’”等疑虑提供指引。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我们理解判断数据资源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1)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

(2)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3)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4) 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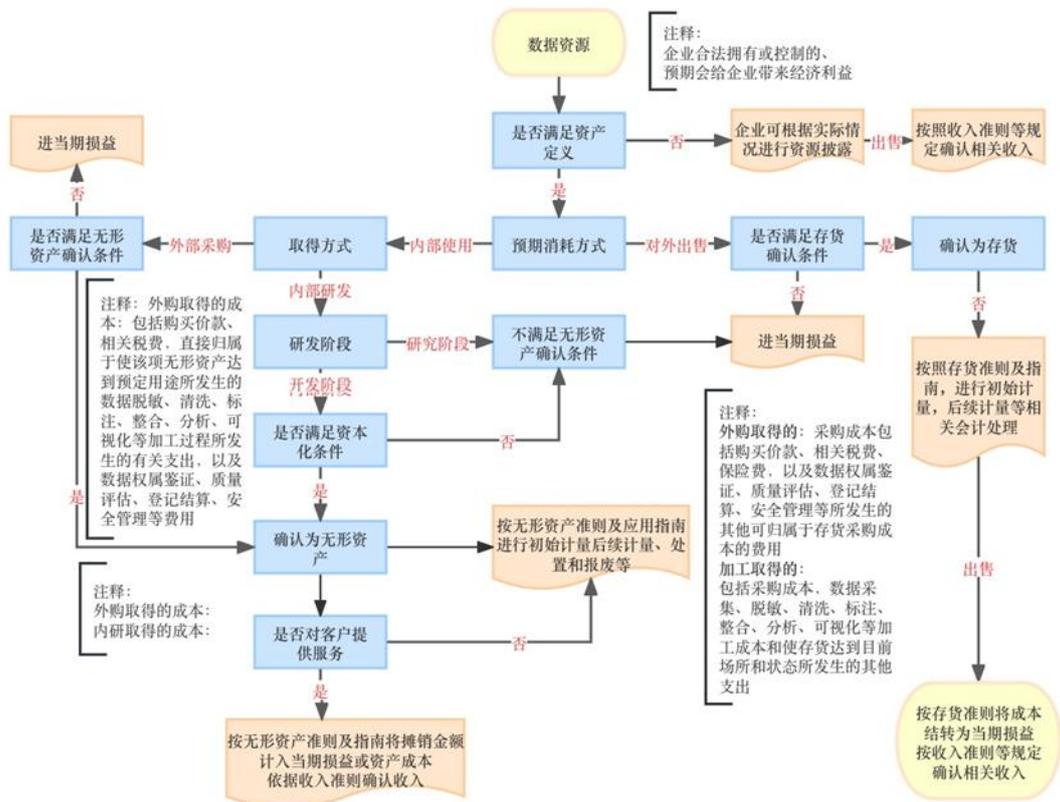
在确保了上述要素后，《暂行规定》在不改变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给出了将数据确认为无形资产、确认为存货和不确认资产三条入表思路：

(1)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具体操作中，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无形资产”项目、“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分别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以及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所以，从表象上看，现阶段《暂行规定》并没有从数据资产的特点出发来另外创设新的会计规则（参见下图）。



我们来举几个重点：

(1) 《暂行规定》在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曾经提出根据内部使用和对外交易两个维度，就数据资源应适用于无形资产还是存货准则进行区分。本次《暂行规定》明确了只有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才适用于存货准则。也就是说，对第三方排他性授权的合作方式，以及同时存在内部使用和对外交易但并不主要依赖对外出售取得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不适用存货，而用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较为合理。

(2) 内部研发项目的数据资源，其确认需要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以及确定开发阶段的资本化节点，所以，开发数据资源的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也需要足够证据支撑<sup>[2]</sup>。比如，取得数据交易所的挂牌批复也算是能够作为资本化的节点的证据之一。

(3) 如果数据资源被确认为存货，在数据资源存货的价值可能发生变化时，企业需要判断和评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sup>[2]</sup>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不仅要估计使用寿命，还需要确定摊销方法、探求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5) 数据资源的成本不仅仅包含外购过程中发生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还可能包括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也就是数据治理成本、合规成本、权属鉴定等外部费用以及其他需要分摊的间接成本等。如何进行合理的成本分摊是当前的实务难点。比如企业的信息系统支撑后台同时也产生新的数据资源，如何分摊等有待企业的业务部门、IT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共同确定。

由此，数据入表目前还只是一个试点的过程，真正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符合数据要素特殊属性的会计核算方法，仍有很多悬而未决的挑战。甚至更远的需要考虑如何与国际会计准则衔接。但好在过往在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往往不敢轻易用无形资产和存货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倾向于费用化处理所有的数据资源投入，《暂行规定》的发布无疑给市场和企业释放了积极的信号，同时也给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梳理自身数据资源并更新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提供了动力。不过，由于《暂行规定》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即使某项数据资源在2024年1月1日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也不能在该日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也就决定了数据资源的整体市场价值在短期内并不会完全体现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

对于数据资产入表的风险和挑战，《暂行规定》创新性地采取“强制披露加自愿披露”的方式，以便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增强市场信心。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应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的披露要求，持续加强对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的自愿披露，以全面反映数据资源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影响。同时，企业需要把控好披露的内容和颗粒度，这就要求企业清楚地掌握自己的数据资源并做好分类分级的工作。

#### **四、数据价值评估**

需要注意的是，《暂行规定》目前只给出了“满足资产确认条件且价值确定的数据资源如何计入报表”的解决思路，但是没有解决“数据价值如何确定”的问题。由于数据资产的基本特征通常包括：非实体性、依托性、多样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区别于传统要素的特性，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方法均有其局限性。2019年12月31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可以按照数据应用所在的行业进行划分，不同行业的数据资产具有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可能

会对数据资产的价值产生较大的影响，就金融行业和电信行业给出了示例。后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23年9月8日印发《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同时强调，应当关注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然而，企业数据资产评估问题是个复杂的难题，当前仍未完全取得共识。

## 五、合规问题

虽然我国《民法典》第127条承认了数据的民事权益地位（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仍未涉及具体规定，由此也使得数据权属问题成为争议焦点。合规与确权是数据资源入表的第一步，我们在这里拆分为四个方面：

数据来源	合法获取 授权清晰	合法拥有控制：三权分置的思路 完善数据采集、处理相关记录及合规证明材料 数据来源渠道合规评估，确保数据来源可追溯 数据供应商合同管理、适当承诺及授权
数据处理	行为合规	内容合规，不得存储法律法规不允许采集或存储的违法数据 企业处理数据行为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 事后反馈，应急响应
数据产品	经营合规	获得相应的资质、行政许可及充分授权 经济利益分析、成本合理归集与分摊以及披露， 相关证明标准确立，证明材料收集
数据安全	管理合规	数据合规相关管理制度 数据分类分级 数据跨境等特殊管理 数据权属监督管理机制，日常维护数据资源的权属变更情况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数据安全技术支持

尽管在数据二十条中奠定了所有权、持有权和使用权的三权分置思路，但数据确权仍具有不同主体数据权利的冲突和复杂性的天然属性，如何论证拥有或控制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明确，比如虽然现行法律层面并没有以登记或证书的方式来证明数据资产的归属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证明数据来源及权利边。好在各地已逐步开展数据产权登记的试点，其中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的以区块链技术为底座、以数据交易链为核心的基础设施，生成可信的数据资产交易登记凭证。我们期待未来全国或可形成相对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登记体系。

## 六、尾声

在《暂行规定》中，我们看到了很多可能的空间，包括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信托等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资产证券化、企业并购和 IPO 等交易类型。我们明显得感受到，随着数据资源流通的大方向愈加明确，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大模型与大数据的快速迭代和广泛应用尝试中，数据要素战略地位进一步得到了应验。各地方、各部门、各大企业也在纷纷开展数据要素领域布局，并与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就开展方案进行深度探索。一方面企业和政府都在双向推进数据要素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企业数据资产入表、个人数据权益保护认识的加强都为各方发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数据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是系统工程，相信以数据资源入表为契机，可以使得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从上之下进行新的战略部署，并与各界共同创新。



施恣旻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境内外基金业务、跨境投融资及兼并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来源：国枫公众号)

## 阳光的味道

The Smell of Sunshine

作者/林清玄

尘世的喧嚣，让我们遗忘了阳光的味道，味道是一样的纯净着，一样的微小，一丝丝，入心、入肺。甘甜、芬芳、怡人。阳光的味道很干净和唯美，像川端的小说，透明、简洁、历练。行走在世上，许多靶子等待我们绷紧的箭矢去努力的命中。心里装满太多的世故与繁忧，幸福的位置，也就变得小了，或者卑微到忽略不计。

很向往年关过后的冬日，抱着一本书躺在黄河大堤南的草丛中晒太阳的时光。一大片一大片衰败的堤草向云海深处铺展延伸。有几个牧羊人躺在草丛中，他们丝毫不觉得冷。我便停止了脚步，眷恋着这片草，还有草上特定的阳光。这就是冬天的太阳，静悄悄的释放着能量。

我选了一片草色稠密的空地躺了下来。从黄河边吹过的风夹杂着些许凉意，我抱着膝抬起头让脸感受阳光，紧闭着的眼前一片红色。渐渐我感受到了暖暖的光，不是隐隐的烫，是静静的暖。静静的，温柔的，使我沉浮的心也静了下来。

等待返青的草丛中慢慢流溢着阳光味，香香的，暖暖的，轻轻的，柔柔的，从我的发梢、肩膀、衣服，从我目光所触的护堤杨树上浓厚着、飘逸着。我的心域泛起春天般明媚、柔和的气息。温润、甜美。小时候，就是这样静静地追随着这片阳光，嗅着他们身上阳光的味道，温暖着幸福着？

冬天的太阳这么美好，阳光下的一切都那么金灿灿的、暖烘烘的，更懒洋洋的。我终于卸下了尘土般的疲惫，让自己也变得懒洋洋的。和这水涟一起发呆，发笑。

临近中午了，我突然发现阳光变得耀眼，也变烫了。中午的阳光愈发得暖和，返白的草尖上闪烁着金灿灿的光芒，空气里回旋着温热的气息。阳光的味道最浓烈处就是这村庄的味道，村庄的味道，乡情的味道，给予你身躯和血脉相牵的亲人的味道。

驱走一切发呆以外的多余的动作，竟然这么美妙，这么简单。就是晒晒冬天的太阳，只是这么简单。自然地翻几页书，或慵懶的像只蜷曲的猫儿，原来有时候异于人类的动物更会享受生活。忙碌的我们还是给自己些时间享受纯本的生活吧，也许会领悟到另一种幸福。

尽管冬日的阳光也只有短短的一个季节，也许你应该感恩于它对你的磨练，也许你应该感激它让你发觉了自己原来还有脆弱的一面。阳光的味道，磨练的味道，

人生的味道。春天的阳光会融化你冷漠的心灵，夏天的阳光考验你挚着的深度，秋天的阳光透射生命的颜色，冬日的阳光告知还要重头再来。

在岁月面前，我无法在成功的喜悦中徜徉，却对失败的痛楚耿耿于怀。我看不见梨花黄昏后的一树辉煌与美丽灿烂，却看见残景雨凄凉；我看不见晨曦清风醉，却看见梦里落叶飞。人生的秋天本是褪色的季节，心里眼里保持着原状原色的东西又能有多少呢？后来，我终于学会了在每一个有阳光灿烂的日子里体味阳光的味道，我终于知道那种味道其实是一种自强，淡泊，宽容的心情。

我喜欢阳光的味道，我喜欢爱与被爱，因为阳光的味道和爱一样透明！

### 作者简介

林清玄（1953年2月26日 - 2019年1月23日），中国台湾高雄旗山区人，知名作家，私立世界新闻专科学校毕业，当过报社编辑、记者。笃信佛法，以融合佛法的散文而著名，笔名秦情、林漓、林大悲、天心永乐等。曾任台湾《中国时报》海外版记者、《工商时报》经济记者、《时报杂志》主编等职。他是台湾作家中最高产的一位，也是获得各类文学奖赏最多的一位。